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834號

原　　告　翁雅玲

被　　告　亞太信睿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家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652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附 表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39,98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39,984	115/8/17	115/11/9	(85/365)	16%			12,667.9
	小計									12,667.9
合計	352,652									